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 WEALTH POW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31,320,000港元，由買方以抵銷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買方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

完成後，目標集團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2%權益，故此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公佈該協議。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加強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提供總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

作為賣方償還貸款及妥為履行貸款協議的持續抵押品，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抵押契據，據此，賣方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抵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已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0%權益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1,320,000港元，由買方以抵銷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買方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i)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對買方的還款責任約31,200,000港元，當中包括(a)29,000,000港元，即於該協議日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還款本金額；及(b)約2,200,000港元，即賣方於貸款協議日期至該協議日期期間應付買方的利息金額；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36,813,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6,813,000港元，指下列各項總值的24.5%的實益權益(即目標公司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49%權益乘以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50%權益)：

- (i) 香港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742,000港元；及
- (ii) 中國附屬公司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商標特許權協議之估值金額155,000,000港元(摘錄自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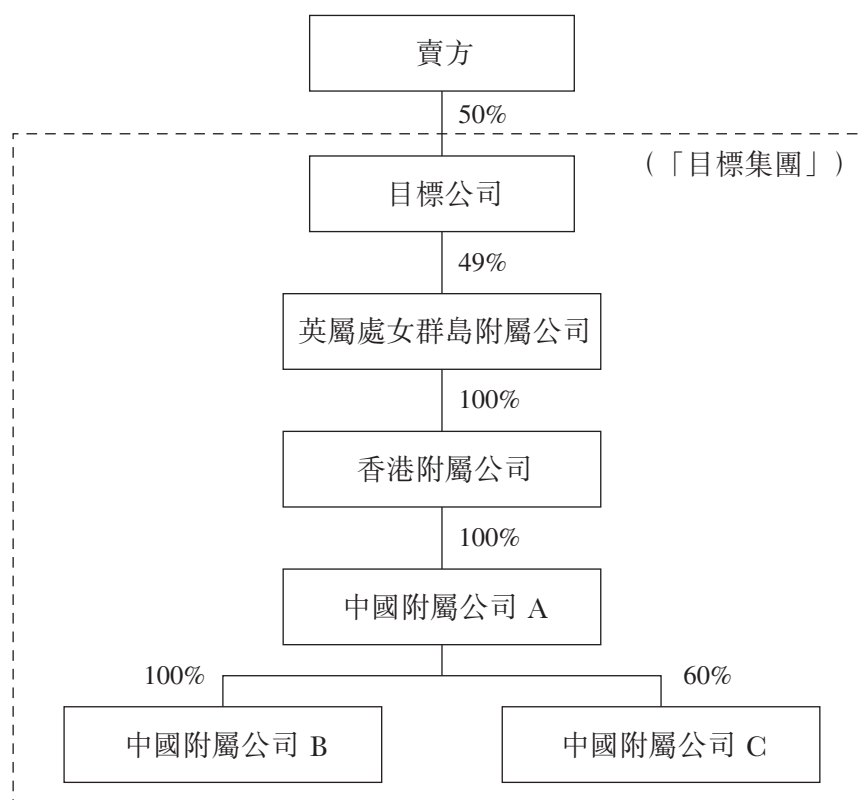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較代價溢價約17.99%，故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在該協議所載的所有相關行為及要求獲遵從時，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在買方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0%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49%權益，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擁有2%權益(故此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權益。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A

中國附屬公司A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A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管理。於該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A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的法定擁有人為賣方及黃逸璋，向中國附屬公司A授出獨家權利，可使用及可向第三方授出許可使用商標在中國經營甜品業務，為期十五年。據賣方告知，於該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A向六名商人授出可於中國使用商標及經營甜品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B

中國附屬公司B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B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及提供餐飲管理。於該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B由中國附屬公司A直接全資擁有。據賣方告知，於該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B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於中國經營甜品店。

中國附屬公司C

中國附屬公司C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C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及提供餐飲管理。於該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C由中國附屬公司B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據賣方告知，於該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C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0	0
除稅前虧損	293	1,306
除稅後虧損	293	1,30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001,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A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國附屬公司A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856	4,515
除稅前虧損	569	2,300
除稅後虧損	571	2,305

中國附屬公司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以及提供貸款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業務環境不利於本集團擴大其現有業務。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良好潛力及／或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面對未來挑戰，董事會考慮多元化擴展其投資組合。經考慮(i)銷售股份為償還貸款及妥為履行貸款協議的持續抵押品；及(ii)商標具有成為日常餐飲行業具有競爭力品牌之特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為15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透過投資回報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出售事項」）而買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代價為12,000,000港元。

按代價12,0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收益約為2,604,000港元，乃按代價12,000,000港元減目標公司15股股份的成本9,396,000港元（即31,320,000 X 15/50）計算。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家擁有35%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2%權益，故此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公佈該協議。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加強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9%權益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金額為31,3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發記甜品(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貸款」	指	買方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提供的貸款，金額為29,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提供總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幸運甜品(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天津凱沃萊爾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中國附屬公司A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C」	指	天津喜尚現代管理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中國附屬公司A擁有60%權益
「買方」	指	L & A SOLU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5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alth Power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5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標」	指	「發記甜品」商標
「商標特許權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A、賣方與黃逸璋就授出商標予中國附屬公司A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商標特許權協議

「賣方」 指 黃逸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